

“背对背”调解听“心声” “面对面”劝导解“心结”

秦皇岛海港法院温情化解抚养权争执

河北法治报讯 (高歌 胡阳)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西港法庭通过大儒世家社区法官工作站成功化解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通过高效便捷的调解机制和“双向出击”的调解方式,将纠纷化解关口从法院院前调解前移至群众“家门口”,推动定分止争职能从传统开庭审理延伸至纠纷产生的源头和前端,不仅使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也展现出社会治理中多方联动的力量与成效。

在这起纠纷中,崔某和李某夫妻双方离婚多年,孩子此前一直由男方抚养,孩子初中毕业后,前往外地探望母亲,随即表达了希望跟随母亲生活的意愿,男、女双方由此产生了变更抚养权纠纷,找到大儒世家社区求助。居委会干部看崔某和李某在孩子抚养问题上互不信任、相互僵持,忙与西港法庭法官联系。

接到求助后,西港法庭庭长赵宝瑞和司法辅助人员汪宇认真

了解案情,考虑到孩子马上就要开学了,纠纷处理结果将直接影响孩子的学习和身心健康,遂从最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出发,积极寻求纠纷的“最优解”。

调解过程中,赵宝瑞不急不躁,秉持既要解“事结”更要解“心结”的理念,首先通过“背对背”的调解方式与双方“拉家常”,倾听当事人的心声,缓解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寻找调解的突破口。随后,他们通过“面对

面”调解的方式,充分发挥法官的专业优势和社区干部深入群众、了解村情民意的优势,从不同角度为当事人释法析理,引导双方摒弃嫌隙、重建信任,回归对孩子情感关怀、理性教育等方面思考。最终,在尊重孩子意愿的基础上,在社区的见证下,当事双方签订了抚养权变更协议,约定孩子由女方抚养,并就抚养费等问题达成和解。至此,这起变更抚养权纠纷在温情调解下圆满化解。

新乐法院巧解抚养纠纷案

河北法治报讯 (唐新华)9月2日,新乐市人民法院马头铺镇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李林通过不懈努力,成功调解一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

原告王某与被告刘某经人介绍相识,按农村习俗于2023年7月28日举行结婚典礼,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婚后于同年11月21日生育一女,随原告生活。双方之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合,而后发现脾气性格不合,没有共同语言,始终未能建立起良好的夫妻关系,无法共同生活,原告王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女儿跟随自己生活,被告支付抚养费。

李林接手该案后,第一时间对案件情况进行了梳理研判,联系双方当事人,分别做调解工作。被告同意女儿由原告抚养,但针对女儿抚养费问题,提出双方是按照农村习俗举行的结婚仪式,当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是支付了原告彩礼16.6万元,现要求原告返还一半彩礼8.3万元。李林因法兼顾进行调解,劝导当事双方冷静思考,不要因抚养费等问题影响女儿的健康成长,要从关爱女儿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理智处理双方感情纠纷问题。

见当事双方矛盾缓和,李林向原告提出被告用退还彩礼抵顶女儿抚养费的建议,以确保其女儿的抚养费能够按时保障。这样,实质性的矛盾焦点就迎刃而解。经过李林推心置腹地耐心劝解,最终,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被告非婚生女儿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将一半彩礼钱8.3万元与女儿至18周岁的抚养费互相抵顶,双方互不给付;被告对女儿有探望的权利,探望时原告予以协助;其他双方互不追究。至此,该案得以调解结案。

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引发诉讼

法官一揽子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治报讯 (李建永)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并连带化解双方当事人另一起建设工程项目质保金纠纷。“赵法官,您不仅化解了我们之间的矛盾,更是解了我们企业的燃眉之急。太感谢了!”案件调解后,纠纷当事人某装饰公司特意为法官赵瑾送来一面锦旗表达谢意。

2021年,某装饰公司与某园林公司就某绿化工程项目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某园林公司向某装饰公司支付了工程款15万余元,剩余款项久拖未付。两年多时间里,该装饰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向法院提起诉讼。

桥西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赵瑾受理案件后,认真阅卷深入了解案情,并在庭审结束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因案涉工程款拖欠数额较大、拖欠时间较长,双方当事人对剩余工程款数额等问题存在争议,起初调解效果并不理想。案件调解过程中,某园林公司又提出当事双方在案外还有建设工程项目质保金纠纷没有解决,希望法官一并调解。

面对复杂的案情,赵瑾厘清思路,一方面耐心化解这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根据双方争议焦点与当事人进一步沟通,倾听双方诉求,认真梳理问题症结,对案涉施工工程量逐一进行核算,并结合法律规定引导双方就争议问题寻求利益平衡点。另一方面,为减轻当事人的诉累,赵瑾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从双方合作关系出发,认真释法明理,推动双方在案外建设工程项目质保金纠纷中不断取得共识。

最终,通过赵瑾释法析理、分析利弊,双方当事人放下分歧,达成调解意向,某园林公司于调解后10日内付清15万余元工程款,案外的建设工程项目质保金纠纷也顺利化解。纠纷的合并调解,既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保定徐水法院捋清家事纠纷“线头” 审执联合高效化解两起关联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贾慧哲)家事纠纷一团麻,总有解不开的“小疙瘩”。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将“如我在诉”理念融入家事纠纷的化解中,以家事中的“事”为主线,注重从“捋线头”开始,实现案涉纠纷的圆满化解。近日,徐水区法院执行团队和速裁审判团队通过会商协作,使得在两个家庭中发生的探望权执行案件和砸车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圆满解决。

张某与王某(女)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婚生女(四周岁)随王某生活,张某享有探望权。因就探望事宜发生争议,在协商未果后,张某情绪激动,损坏了王某父亲家用轿车的车窗玻璃,由此激化了双方矛盾。张某就孩子的探望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王某父亲就车辆赔偿问题将张某起诉至法院。一个矛盾引发连锁反应,“小矛盾”累积到一定程度得不到解决造成“大爆发”,后果将不堪设想。为有效彻底化解双方矛盾,执行办案团队与速裁审判团队会商,研讨

解决方案,确定在执行探望权案件过程中,将车辆赔偿纠纷合并一同调解。

执行办案团队多次与被执行人王某一沟通,本着对孩子成长有利的原则从情理法角度进行劝解,最终促使王某同意申请人张某探望孩子,并约定好探望时间和地点。

速裁审判团队对车辆损害赔偿一案的被告张某进行释法明理,使张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鲁莽。张某表示,探望权诉求得到解决,会积极赔偿车辆损失并对女方一家表示歉意,以后肯定不会犯同样的错误。

探望当天,在执行法官办公室里,申请人张某见到了许久未见的孩子,抱着孩子久久不愿撒手;孩子见到父亲也开心到手舞足蹈。在车辆损害纠纷案件中,作为被告的张某履行承诺当场赔偿了车辆损失。

至此,双方心结得以化解,探望权纠纷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两个案件在一天内同时得到解决。



近日,巨鹿县人民法院开展“法护泉娃·校园法治宣传”活动,“小鹿说法”宣讲团成员、官亭人民法庭干警走进辖区苏家营镇中心小学,向学生们讲解国徽的意义,让学生们体验穿法袍、敲法槌,用孩子们听得懂的语言,结合实际案例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地为同学们送去了一个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图为法治课现场。
孙冰清 摄

廊坊开发区法院全过程调解 互不相让的租赁双方握手言和

河北法治报讯 (郑建伟 陈晶晶)近日,廊坊开发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经过不懈努力,化解两起当事人争议大、对立情绪重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促使当事双方握手言和,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2019年,原告某物流公司与被告某培训学校签订两份房屋租赁协议,原告将案涉房屋出租给被告用于教育培训,租期5年。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当事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拆除加建的数百平方米食堂、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100余万元。被告辩称双方已解除租赁协议,并多支付了租金,遂提起反诉,要求原告

(反诉被告)返还押金及多支付的租金60余万元。

受理案件后,法官阅卷中发现,当事双方就事实争议很大,故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并开展庭前调解。当事双方就租金支付、合同解除、被告新建食堂是否拆除各执一词,庭前调解未能成功。鉴于此,法官决定通过庭审查明双方争议的核心问题后再继续调解。庭审中,双方仍然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均主张对方不如实陈述。法官引导双方围绕焦点充分举证质证,并对双方依法不成立的主张进行释明。

为进一步查清租赁房屋状况,庭审结束后,法官与双方当事人一起来到案涉房屋地点,进行现场勘

验。当时正值中午时分,气温近四十摄氏度。在灼热阳光下,每个人都大汗淋漓,衣服被汗水浸透。现场勘验使案件事实越发清晰,法官顺势引导双方实事求是,在法律框架内确定合理预期,互谅互让,及时结束纠纷,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到生产经营中去。

在勘验现场,法官指着数百平方米的新建食堂对双方说:“这个食堂如果因为你们赌气拆了,得到的就是一堆废弃材料,建食堂的钱就浪费了。要本着物尽其用、绿色环保的原则,不要拆除,最好使用起来,让它发挥作用。”双方当事人被法官的专业、真诚所感动,对立情绪明显缓和,均表示回去考虑是否进行调解,尽快进行反馈。

耄耋老翁与花甲侄子
因赡养产生矛盾

法官联合多方 解开“疙瘩”

河北法治报讯 (王鹏 朱明磊)近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联合台营镇党委和村干部妥善化解一起赡养纠纷,既维护了亲人之间血浓于水的亲情,又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今年4月,秦皇岛市抚宁区某村83岁的村民沈某来到抚宁区法院台营法庭起诉,以62岁侄子沈某某未尽到赡养义务为由,要求解除二人2022年2月签订的赡养协议。沈某某称他已实行赡养沈某2年,解除合同应得到补偿,补偿条件为叔叔按照赡养天数每天支付100元并将其名下4块土地交由自己耕种。法庭反复做当事双方调解工作未果,以原告没有提供证据驳回诉讼。沈某不服提出了上诉。

秦皇岛中院法官经过仔细研判,委托特邀调解员电话调解,但未能促使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当事人年龄普遍较大的特殊性,法官和

特邀调解员来到当事人所在村做工作,但因两名当事人个性极强,调解仍未取得理想效果。

虽然前两次调解未成功,但法官却摸清了争议焦点、双方底线,并初步想出了纠纷化解的方案。经过深入调查、沟通,法官、特邀调解员提出联合党委化解,院庭领导和乡镇领导参与化解的建议。

工作思路确定后,秦皇岛中院立案一庭积极联系台营镇党委相关领导和当事人所在村的村干部一起调解,院庭长和镇、村干部在村里共同调解,但调解了3个多小时仍未成功。

这时,法官严肃阐明直接判决结案将产生的法律后果,镇、村干部用真情感化、亲情善后,最终促成了62岁侄子受触动而同意做出让步。

鉴于此,调解人员提出,可采取解除赡养协议、沈某送养老院赡养、沈某某暂替沈某名下土地以补偿前两年赡养叔侄沈某的赡养费。此提议得到双方当事人同意,当事双方在调解书上签了字。

定州法院庭审现场“以案说法”

中学生沉浸式 体验法治教育

河北法治报讯 (李静 刘璐)为有效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动“以案说法”专项活动进一步走深走实,9月11日,定州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暨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定州市第四中学的50余名中学生走进法院庭审现场,旁听一起抢劫案件庭审。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声响,庭审正式拉开序幕。该案的被害人是两名初中生,他们在回家的路上,被伺机作案的被告人刘某某、郝某、张某拦住。在被告人的言语恐吓和电棒威胁下,二人被迫交出了随身携带的手机,家人得知情况后报警。

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庭审过程围绕上述事实,向学生们展示了庭审中的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重要环节。审判长当庭对被告人进行了法庭教育,强调了悔过自新、树立法治意识的重要性。整个庭审过程庄严肃穆,秩序井然。

庭审结束后,学生们走上审判席,试穿法袍、敲响法槌,并带着对法律知识的强烈渴望与审判长进行了交流。审判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相关法律进行了讲解,并为学生们支招防范侵害,提醒学生们提高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尽量减少夜间单独外出,如发现有人尾随,应迅速避开往有人群的地方靠拢。学生们一致表示,他们对抢劫罪的相关规定和刑事诉讼程序、庭审流程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今天通过现场感受非常震撼,今后一定不断增强防范意识,提升守法意识,做学法懂法用法的好少年。

“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闭门说教不如现场说法。”定州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坚持法治副校长进校园专题授课与邀请师生旁听庭审相结合,让学生们在真实情境中接受法治教育,不断提升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意识和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为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法官继续耐心与各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并从诉讼成本、时间成本、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当事双方表示,他们愿意本着继续合作共赢的态度进行调解。

随即,法官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再次组织双方到法庭进行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各自放弃要求对方支付、返还租金的诉讼请求,被告加建的食堂归原告所有,不再拆除。

至此,曾矛盾激化的双方当事人在法庭握手言和,两起租赁合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调解工作完成后,双方当事人均对承办法官表达了感谢和认可。